

文创产业发展处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实务指引 5

进口和使用烟火物料的规定

A.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进口

申请人在按照《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进口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前，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已获监督批准 / 已登记并列入登记册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如要进口已获监督批准或已登记并列入登记册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进口商须递交拟进口香港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列表(包括每种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爆炸品净量及数量)，亦须于该物料抵港前取得监督发出的运送许可证，以便办理清关手续及将该物料在抵港后运往认可的贮存地点。(注：进口商须确保政府爆炸品仓库或指定地区的持牌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所已预留足够贮存空间，而该等资料须与运送许可证的申请一并提供。)

(2) 未获监督批准 / 未登记及未列入登记册的烟火物料

如要进口未获监督批准 / 未登记及未列入登记册的烟火物料，进口商除了要遵守上文第 A(1)段所载的规定外，亦须遵行下文 B 部所载的程序。

工业贸易署已订明进口战略物品的特别规定。用作制造特别效果的烟火物料或会被视为战略物品。如有疑问，请致电 2392 2922，就根据《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进口烟火物料的事宜，与工业贸易署(网址：www.tid.gov.hk)联络。

B.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批准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14 条，所有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必须已获监督批准 / 已登记并列入登记册，方可在香港供应、运送、贮存或使用。此项规定旨在确保香港现时并无不安全的烟火物料。所有从未在香港使用的烟火物料，监督通常只会初步给予批准而不会实时列入登记册。以下为申请批准的程序：

(1) 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就拟进口的烟火物料，填妥批准 / 登记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申请表(附件 1)，连同以下所需资料 / 证明文件一并向监督递交。如未能提供任何该等资料 / 文件，申请将会拒绝受理：

- 制造商的名称及地址
- 物料安全资料表(MSDS)
- 联合国分类证明书
- 图样及技术规格(包括特别效果的持续时间及高度、碎片坠落半径、全起爆电流及不起爆电流)
- 每个组件的的化学成分及爆炸品净量
- 后效(包括烟雾及其他副产品的毒性)
- 保存期限(连生产日期)或有效日期

申请人亦须按照监督的要求递交与该产品或其效果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2) 操作展示及批准

申请人或须安排在监督属下人员面前燃放所申请的烟火物料，以展示其装置及燃放方法、实际效果、碎片坠落范围，以及该等物料的可靠程度。就本操作展示而言，监督或会批准进口和运送该等烟火物料。操作展示须由认可的特别效果技术员在合适的场地进行，并须备有适当的灭火设备。申请人须自行承担任何所招致的费用。在成功进行操作展示后，该等烟火物料会获批准作为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供应、运送、贮存和使用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C.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登记

监督只会考虑产品已获批准一段时间(例如两年)并曾于数个娱乐节目(例如三个节目)中安全使用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登记申请。如申请人递交已获批准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登记申请,但尚未向监督递交上文第 B(1)段所述的证明文件,他/她须提交该等文件予监督审核。监督亦会检视已获批准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列表上的产品,并可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17(2)条主动将任何已获批准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记入登记册。此外,监督可根据《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 15(b)条,在其认为为公众的安全而有需要的情况下,取消任何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登记,并将其从登记册中删除。

D.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使用

为了保障公众、观众、表演者及工作人员的安全,使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制造娱乐特别效果须受各种牌照及安全规定规限。除只可使用已获监督批准/已登记并列入登记册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外,申请人亦须令监督相信该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能在特定场境下安全地处理和使用。申请人须遵守的部分一般规定载列如下:

- 为有有关节目申请燃放许可证(递交燃放详情及所有相关文件)
- 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 任用足够人数的合资格特别效果技术员及特别效果助理
- 取得场地拥有人/代理人/管理人在其场地使用特别效果物料的同意
- 为拟制造的效果进行操作展示(如监督有此要求)
- 申请运送许可证(如未获豁免)
- 提供足够人数的观察员及护卫员以控制人羣(视乎燃放的规模及其他情况而定)
- 提供足够及有效的灭火设备及个人保护装备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2024年6月14日

批准 / 登记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申请表

第一部分 申请人

申请人 / 公司或机构名称		香港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如属公司申请人, 请填写以下栏目。			
联络人姓名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商业登记证号码			

*请填写字母及头三个数字, 而余下的数字则以「X」代替, 例如 A 123XXX (X)

第二部分 烟火物料的详情

制造商					
制造商地址					
项目 编号	产品种类	联合国编号	危险性分类 代号	爆炸品净量 (克)	保存期 (连制造日期) / 有效日期*
注: (i) 如有需要, 请另加纸张填写。 (ii) 如填报保存期, 必须附有制造日期。					

* 请删去不适用者

第三部分 包装详情

项目编号 (与第二部分相同)	联合国包装标记	包装证书编号	内包装详情

注：如有需要，请另加纸张填写。

第四部分 证明文件清单 (已提供 , 未能提供) (适用于尚未递交以下证明文件予监督审核的申请人)

- | | | | |
|-------------------|--------------------------|-----------------------|--------------------------|
| (a) 物料安全资料表(MSDS) | <input type="checkbox"/> | (g) 包装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b) 联合国分类证明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h) 实验室测试报告(联合国分类试验) | <input type="checkbox"/> |
| (c) 图样及技术规格 | <input type="checkbox"/> | (i) 其他国家发出的使用许可 | <input type="checkbox"/> |
| (d) 爆炸品的化学成分及净量 | <input type="checkbox"/> | (j) 制造商的质量控制 / 质量保证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e) 后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f) 保存期限或有效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注：

- (i) 如未能提供 (a) 至 (f) 项任何必需证明文件，申请将会拒绝受理。
- (ii) 图样及技术规格须包括特别效果的持续时间及高度、碎片坠落半径、全起爆电流及不起爆电流。
- (iii) 后效须包括燃放时所产生的烟雾及其他副产品的毒性。

第五部分 声明

我现谨此声明，我已尽我所知所信，我就本申请所递交的一切资料及证明文件，均属正确无误。如对任何上述资料及文件作出修订或更新，我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监督。

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姓名(正楷)

在公司担任的职位

日期

[#]如属有限公司，请加上公司印章及公司经理 / 董事签名。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批准 / 登记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申请指引

1.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14 条，所有烟火特别效果物料须已获监督批准 / 登记并列入登记册后，方可在香港供应、运送、贮存或使用。在本申请获批准后，该烟火物料会获批准为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而在进口该获批准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后，申请人可按照监督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的相关条文发出的所需许可证 / 牌照，运送、贮存或燃放该物料。
2. 批准 / 登记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申请，可由法团、合伙公司或年满 18 岁的个人作出，费用全免。
3. 每张申请表可包括同一制造商的不同产品。若涉及另一制造商的产品，必须填写另一张申请表。
4. 在填写申请表第二及第三部分时，相同种类的产品须使用相同项目编号。在填写第三部分时，如制造商对付运的不同产品均使用相同种类外包装(例如使用相同联合国包装标记的纤维板盒)，可把不同的项目编号填写在同一列。
5. 外包装上的联合国包装标记，是由以 UN 符号为首及一串《国际海运危险货物守则》界定的字母及数字所组成的。举例如下：

UN 4G/Y30/S/**/USA/FT00 , ** 表示制造年份。
6. 包装证书是由有关当局或有关当局认可的组织 / 机构发出，并通过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守则》的相关条文所进行的测试。
7. 若申请人尚未递交证明文件予监督审核，他 / 她须将产品的项目编号清楚标记在每份适用的证明文件上，以方便监督处理申请。如未能提供第四部分 (a) 至 (f) 项的任何必需证明文件，申请将会拒绝受理。

8. 如有任何查询，请与「文创产业发展处」辖下特别效果牌照科联络：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9 楼 3917 室

电话：2594 0465 或 2594 0466

传真：3101 0929

电邮：esela@ccidahk.gov.hk

请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证明文件，一并向特别效果牌照科递交。

提供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1. 在本申请表内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于处理有关申请。
2. 本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向任何相关政府部门披露，而相关政府部门可保留上述个人资料，作处理本申请之用。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申请人有权查阅和更正在本申请表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一份在本申请表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
4. 如对本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和更正资料)，请与「文创产业发展处」辖下特别效果牌照科联络。